



#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 代表委任表格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克出任，則委任大會主席作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股本重組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註明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此代表委任表格若經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閣下如欲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於任何欄上劃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適當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股東如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閣下若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作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